

◎ 宁志新 著

隋唐使职制度研究  
(农牧工商编)



中華書局

# 隋唐使职制度研究

(农牧工商编)

宁志新 著

中 华 书 局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隋唐使职制度研究(农牧工商编)/宁志新编. -北京:  
中华书局,2005

ISBN 7-101-04728-9

I. 隋… II. 宁… III. 官制-研究-中国-  
隋唐时代 IV. D691.4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073012 号

---

**书 名** 隋唐使职制度研究(农牧工商编)

**著 者** 宁志新

**责任编辑** 凌金兰

**出版发行** 中华书局

(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zhbc@zhbc.com.cn

**印 刷**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

**版 次** 2005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

2005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**规 格** 开本/850×1168 毫米 1/32

印张 10 字数 252 千字

**印 数** 1-3000 册

**国际书号** ISBN 7-101-04728-9/K·2023

**定 价** 26.00 元

---

## 前 言

《隋唐使职制度研究》，是我在读博期间选定的一个研究项目，旨在通过对这个课题的研究，深入解剖隋唐五代时期的官制变革，并进而探讨这种变革与当时社会政治、经济诸方面发展的内在联系。

平心而论，这个课题实在太大，涉及面太宽，难以在三五年之内做完。当时选这个题目时，我就担心自己的学识和能力，恐怕难以胜任。好在我的博士导师韩国磐教授，硕士导师胡如雷教授，以及特别关心我的卞孝萱教授等前辈学者，给予我极大的鼓励和支持，使我最终下定决心来做这个课题。

起初我只局限于隋唐时期，没有瞻前顾后，因而使得发表过的一些论文存在某些不足，甚至还有错误的认识。在本书出版以前，我又通读了隋朝以前的有关史籍，发现了一些新的史料，纠正了过去的一些错误观点。于是，我又加写了两汉三国魏晋南北朝时期使职设置方面的内容。

通过这次书稿的修订，我深深体会到：学术研究，不仅是一个不断创新的过程，也是一个不断超越自我的过程；只有敢于正视自己，敢于纠正自己，才会取得长足的进步。

几年前，在我完成课题的阶段成果之后，曾恳请韩国磐师、胡如雷师为之题名作序，他们都欣然表示同意。然而，由于种种原

因,我却没有时间请他们先题个书名,结果留下不可挽回的遗憾。如今他们都已故去,不可能再为我题名作序了。不过,聊以自慰的是,我的书稿中凝聚了他们的心血,现在正式出版,也可以告慰他们的在天之灵。

使职问题涉及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法律、宗教、文化等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。在具体研究时,往往会碰到这样一个问题:即遇到自己熟悉领域内的使职时,研究起来就得心应手;遇到自己不熟悉领域内的使职时,研究起来就倍感力不从心,生怕说错话,下错结论。

现在奉献给学界朋友面前的这本书,是自己这些年来的阶段性研究成果。其中既有自己比较熟悉领域内的,也有自己不太熟悉领域内的。那些不太熟悉领域内的,尽管我下了大气力,也未必都能说深说透,甚至可能还会说错。因此恳请学长、师兄及同仁们不吝赐教。

宁志新

2004年冬于石市书斋

# 目 录

前 言	1
<b>第一章 使职的由来、命名方式和基本特征</b>	
第一节 使职的由来	1
第二节 使职的命名方式	5
第三节 使职的基本特征	19
<b>第二章 两汉三国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使职</b>	
第一节 两汉时期的使职	27
第二节 两汉时期使职设置的特点	38
第三节 三国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使职	40
第四节 三国魏晋南北朝时期使职设置的特点	56
<b>第三章 隋朝的使职</b>	
第一节 隋朝使职的设置情况	62
第二节 隋朝使职设置的特点	74
<b>第四章 唐朝使职制度概述</b>	
第一节 唐朝使职研究概况回顾	80
第二节 唐朝使职的数量与分类	88
第三节 唐朝使职的渊源和特点	94
第四节 唐朝使职的机构设置	99

第五节	唐朝使职产生的原因·····	110
第六节	唐朝使职的历史作用·····	119
<b>第五章</b>	<b>农业生产类使职</b>	
第一节	营田使·····	128
第二节	其他农业生产类使职·····	145
一	劝农使·····	145
二	捕蝗使·····	148
三	沟渠使·····	149
四	渠堰使·····	151
五	稻田使(开稻田使)·····	152
<b>第六章</b>	<b>畜牧业生产类使职</b>	
第一节	闲廐使·····	158
第二节	飞龙使·····	167
第三节	监牧使·····	171
第四节	群牧使·····	181
第五节	其他畜牧业类使职·····	187
一	马坊使·····	187
二	牛羊使·····	189
三	羊牧使·····	191
四	马牧使·····	192
五	草马使·····	192
六	野牧使·····	194
七	骡坊使·····	195
八	鸡坊使·····	195
<b>第七章</b>	<b>手工业生产类使职</b>	
第一节	盐铁使·····	202

---

第二节	其他盐业生产经营类使职·····	227
一	盐池使·····	227
二	榷盐使·····	229
三	榷税使·····	234
四	盐务使·····	236
五	盐铁法使·····	236
六	催勘使·····	237
第三节	铸造冶炼类使职·····	238
一	铸钱使·····	238
二	铜冶使·····	245
三	铁冶使(监铁冶使)·····	246
第四节	其他手工业生产类使职·····	247
一	木炭使·····	247
二	中尚使·····	249
三	作坊使·····	251
四	作坊修造使·····	253
五	内作使·····	253
六	染坊使·····	255
七	绫锦坊使·····	256
八	毡坊使·····	257
九	内酒坊使·····	257
十	造船使(造船大使)·····	258
十一	船坊使·····	260
十二	榷茶使·····	261
十三	造茶使·····	263

## 第八章 商业贸易类使职



---

第一节	国内贸易使职	270
一	和籾使	270
二	监和籾使	276
三	和籾贮备使	277
四	和市使	278
五	常平使	279
六	内中市买使	281
七	宫市使	281
第二节	边境与外贸使职	283
一	市舶使	284
二	押蕃舶使	293
三	监舶使	294
四	市马使	296
五	印纳使	298
六	市珠玉使	300
后 记		305

## 第一章 使职的由来、命名方式和基本特征

### 第一节 使职的由来

“使”字，汉人许慎《说文解字》云：“使，伶也，从人吏声。”<sup>①</sup>是说“使”就是“伶”，即“小臣”、乐官或艺人。这只是当时的一种理解。其实，在古代典籍中，“使”更多的是指奉命出使的人，即“使者”、“使节”，也就是现在所说的外交官。至于作为动词的“使”，则不是本书所研究的范围。

唐人李肇说过：“开元已前，有事于外，则命使臣，否则止。自置八节度、十采访，始有坐而为使，其后名号益广。大抵生于置兵，盛于兴利，普于衔命，于是为使则重，为官则轻。”<sup>②</sup>他这里所说的“官”，是指国家正式编制下的官员，即名列《唐六典》上的唐朝正式职官；而“使”，则是指国家编制以外的官员。我们研究隋唐时期的使职，主要应按照唐人对“使”的理解去进行。所以，“使职”就是指以“使”为名的官职，一般称作某某使，如安抚使、节度使、观察使、招讨使等等；或称作某某使者，如主历使者、绣衣使者、都水使者、受降使者等等。

那么，使职最早出现于何时呢？大型工具书《辞源》云：“唐以后朝廷特派去负责地方某种政务的官称‘使’。如领兵称节度使，

管财赋则称兼观察使等。”<sup>③</sup>《辞海》亦云：“唐以后特派负责某种政务者称使，如节度使、转运使等。”<sup>④</sup>即均将使职出现的时间定在唐朝。

诚然，唐朝使职设置得特别多，并形成了著名的使职差遣制度，在中国官制史上占有特殊地位，但是使职的出现时间却不始于唐朝。

据笔者查证，以使为官名的时间最早不晚于汉朝初期。《汉书》卷九七上《外戚上·序》云：

汉兴，因秦之称号，帝母称皇太后，祖母称太皇太后，适称皇后，妾皆称夫人。又有美人、良人、八子、七子、长使、少使之号焉。至武帝制婕妤、媵娥、娙华、充依，各有爵位，而元帝加昭仪之号，凡十四等云。……长使，视六百石，比五大夫。少使，视四百石，比公乘。……无涓、共和、娱灵、保林、良使、夜者，皆视百石。

《后汉书》卷四〇上《班彪传附子固传》注文则说得更加具体，其文云：

《前书》曰：“汉兴，因秦之称号，正嫡称皇后，妾皆称夫人。凡十四等，有昭仪、婕妤、媵娥、娙华、美人、八子、充衣、七子、良人、长使、少使、五官、顺常，是为十三等；又有无涓、共和、娱灵、保林、良使、夜者，秩禄同，共为一等，合十四位也。”

由此可知，汉朝后宫中设有“长使”、“少使”和“良使”等三种以使为名的宫官，分别排在第十、第十一和第十四位上，分别享受六百石、四百石和一百石的秩禄待遇。其中“长使”、“少使”在汉武帝之前已经设置，而“良使”是在汉武帝之后才加置的。汉文帝后元七年（前157年）遗诏云：“归夫人以下至少使。”应劭对此注曰：“夫人以下有美人、良人、八子、七子、长使、少使，皆遣归家，重绝

人类。”<sup>⑤</sup>也说明汉文帝时并无“良使”之设。

那么秦朝是否也有“长使”、“少使”之设呢？从《汉书》引文来看，因为有“汉兴，因秦之称号”等语，似乎秦朝已有设置<sup>⑥</sup>。不过，我们并未从秦朝典籍中找到直接证据，因此目前尚不能十分肯定。有鉴于此，我们才将以使为官名的出现时间定为“最早不晚于汉朝初期”。

此外，自汉武帝开始，还陆续设置过一些以“使者”为名的官职，称作某某使者。《汉书》卷六《武帝纪》云：

（天汉二年）泰山、琅邪群盗徐教等阻山攻城，道路不通。

遣直指使者暴胜之等衣绣衣杖斧分部逐捕。刺史郡守以下皆伏诛。

同书卷七一《隽不疑传》中亦有相同内容。按“直指使者”因为“衣绣衣”，所以又称作“绣衣使者”、“直指绣衣使者”。这是笔者所见的较早出现的以“使者”为名的官职。

以后，汉朝又先后设置过“北军使者”、“案事使者”、“美俗使者”、“稻田使者”、“侍祠使者”、“河堤使者”、“护苑使者”、“将作使者”、“治狱使者”、“主历使者”等等。这些“使者”都是临时派遣的专掌某一方面事务的官员，事罢则停，没有固定的员额和秩禄。

汉朝的这种以“使”、“使者”为官名的设官方式还传到了东邻高句丽、夫余等国。《后汉书》卷八五《东夷·高句丽传》云：

其置官，有相加、对卢、沛者、古邹大加、主簿、优台、使者、帛衣先人。

《三国志》卷三〇《东夷附高句丽传》所述更详，其云：

其国有王，其官有相加、对卢、沛者、古雏加、主簿、优台丞、使者、皂衣先人，尊卑各有等级。……诸大加亦自置使者、

皂衣先人,名皆达于王,如卿大夫之家臣,会同坐起,不得与王家使者、皂衣先人同列。

可见在高句丽国内,“使者”一职分为两等:第一等是国王设置的,位于国家正式官员编制中的第七等,享受确定的政治经济待遇;第二等是诸大加自置的,地位较低,不得与王家使者同列。

高句丽不仅在本国设置“使者”一职,而且在臣属自己的东沃沮国内也设置使者,“以相监领,(贵)[责]其租税,貂布鱼盐,海中食物,发美女为婢妾焉”<sup>①</sup>,即主管其国事务。

夫余国也存在同样现象,《三国志》卷三〇《东夷附夫余传》云:

国有君王,皆以六畜名官,有马加、牛加、猪加、狗加、大使、大使者、使者。

可见在夫余国内,以“使”、“使者”为名的官职有三种,即“大使”、“大使者”和“使者”,他们分别列入国家正式编制官员中的第五、第六和第七等。

通过以上史实可以看出,唐人李肇所说的当时存在的两种使职,其实早在汉朝就都曾经设置过。一种是有事则设,“否则止”者,即临时设置的使职,汉朝就有“直指使者”、“主历使者”、“稻田使者”等十余种。另一种是“坐而为使”者,即常设不废,成为固定官职者,汉朝就有“长使”、“少使”、“良使”等等。它们均是汉朝在后宫中设置的官员,而参与国家管理方面的常设不废的使职则未见有设置。倒是东邻的高句丽、夫余等国则有“使者”、“大使”、“大使者”等固定官职的设置,以直接参与国家的管理工作。

## 第二节 使职的命名方式

汉唐期间的使职设置很多,使名多变,情况复杂,很难用几句话就将其命名方式及规律概括出来。不过,在对各类使职的称谓进行排比分析之后,可以发现其命名方式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六种类型:

### (一) 以皇帝身份命名

汉唐时期,使职多由皇帝因事而设,皇帝就是最大的遣使者。而皇帝的命令或称“诏”,或称“敕”,或称“制”,因此,体现以皇帝身份命名的使职就有如下三种称谓:

#### 1. 敕使

“敕使”之称最早始于汉末。《后汉书》卷八二下《方术下·左慈传》云:“(曹)操恐其近即所取,因曰:‘吾前遣人到蜀买锦,可过敕使者,增市二端。’语顷,即得姜还,并获操使报命。”这里的“敕使”是奉命到蜀地买锦的使者。《晋书》卷八五《何无忌传》云:刘裕、刘毅与何无忌共举义兵,讨伐桓玄,“袭京口”,“无忌伪著传诏服,称敕使,城中无敢动者”。可见何无忌是自称“敕使”,并非皇帝实授。《魏书》卷五二《赵逸附从玄孙叔隆传》云:“秦州殷富,去京悬远,叔隆与敕使元修义同心聚敛,纳货巨万。”这里的敕使元修义,则是北魏皇帝教授的。以后各朝均有“敕使”之称,直至五代,张承业还自称“臣,老敕使”<sup>⑧</sup>。

#### 2. 诏使

“诏使”之称始于晋朝。《晋书》卷四五《刘毅附子暉传》云:“会司徒王浑主簿刘輿狱辞连暉,将收付廷尉。浑不欲使府有过,

欲距劾自举之。”刘暉乃奏王浑曰：“敢因刘舆拒捍诏使，私欲大府兴长狱讼。”显然，这里的“诏使”是皇帝特派来查案的，但不知为谁。以后“诏使”之称不绝于史，唐朝即有李道裕<sup>⑧</sup>、唐俭<sup>⑨</sup>、王旭<sup>⑩</sup>、萧嗣业<sup>⑪</sup>等多人在出使时被称作“诏使”。

### 3. 制使

“制使”之名始于唐朝。《唐律疏议》卷一〇《职制》云：“诸受制出使，不返制命，辄干他事者，徒一年半；以故有所废阙者，徒三年。余使妄干他事者，杖九十；以故有所废阙者，徒一年。越司侵职者，杖七十。”疏议曰：“‘余使’，谓非制使。”又曰：“其受三后及皇太子令，出使不返命，得罪依减制、敕一等。”这里明示了“制使”就是受皇帝制、敕而出使的人；“余使”就是非制使，即未受制、敕而受朝廷其他部门之命而出使的人，其中包括受三后及皇太子令而出使的人。以上律文明示了“制使”的职责，就是依制行事，按时向皇帝报告；不得干预其他事情；不得遗漏所负使命。否则，就要受到严厉惩处。

《唐律疏议》卷一〇《职制》还云：“对捍制使，而无人臣之礼者，绞。”这里明示了“制使”的权威性，对捍制使，就是对抗皇帝，不行人臣之礼，当处绞刑。

有唐一代，凡奉皇帝制、敕而出使的人都可以称作“制使”，因此，很多使职也可以同时称作“制使”，如巡省使、巡察使、监察使、监军使等等。而直接称作“制使”的也不乏其例，如杨汪<sup>⑫</sup>、陆珽<sup>⑬</sup>、崔元藻<sup>⑭</sup>等多人所充任的使职即称作“制使”。

## (二) 以遣使机构命名

汉唐时期派遣使职的机构不仅有中央部门，也有地方政权，因此，以遣使机构命名的使职也不少，主要有以下几种：

### 1. 台使，即由御史台派遣的使职

“台使”之称最早始于晋朝。《晋书》卷五九《成都王颖传》云：成都王司马颖为范阳王司马虓幽禁于邺都，“属虓暴薨，虓长史刘舆见颖为邺都所服，虑为后患，秘不发丧，伪令人为台使，称诏夜赐颖死”。这里所云的“台使”是刘舆令人假冒的，“台”指御史台，即假冒由御史台派出的使者。同书卷六三《段匹磾传》云：“匹磾欲单骑归朝，(邵)续弟乐安内史洎勒兵不许。洎复欲执台使王英送于季龙，匹磾正色责之曰：‘卿不能遵兄之志，逼吾不得归朝，亦以甚矣，复欲执天子使者，我虽胡夷，所未闻也。’……”这里所云的“台使王英”，则是皇帝令御史台派出的，所以又称作“天子使者”。

以后的南朝、北朝均有“台使”之设。北朝时期有确切姓名的“台使”，计有刘审<sup>①</sup>、元延<sup>②</sup>、元湛<sup>③</sup>等多人。南朝时期有确切姓名的“台使”，计有冯野夫<sup>④</sup>、孔矜、王万岁、张繇<sup>⑤</sup>、周石珍<sup>⑥</sup>等多人。其余未见姓名的“台使”就更多了。唐朝贞观初年，李大亮“出为凉州都督，以惠政闻。尝有台使到州，见有名鹰，讽大亮献之”<sup>⑦</sup>。说明“台使”之名一直沿用到唐朝初年。

## 2. 中使，即由宫中派遣的使职，多系天子私臣

“中使”之名，始于东汉。《后汉书》卷二五《魏霸传》云：“永元十六年(104年)，征拜将作大匠。明年，和帝崩，典作顺陵。时盛冬地冻，中使督促，数罚县吏以厉霸。”这是笔者见到的最早一例“中使”，是知“中使”最迟至和帝永元十七年(105年)已经出现，这里的“中使”是指由宫中派出的宦官。同书卷四六《陈宠传附子忠传》云：“忠以久次，转为仆射。时帝数遣黄门常侍及中使伯荣往来甘陵，而伯荣负宠骄蹇，所经郡国莫不迎为礼谒。”后文注云：“伯荣，帝乳母王圣女也。”是知该“中使”是由汉安帝乳母的女儿伯荣充任的。同书卷七八《宦官·张让传》云：“(张)让、



(赵)忠等说帝令敛天下田亩税十钱,以修宫室。……凡诏所征求,皆令西园骑密约敕,号曰‘中使’,恐动州县,多受赇赂。”这里的“中使”,是由宫苑(西园)中的养马人(骑)充任的。由此可知,东汉的“中使”是由皇帝宫廷中派出的使者,可以是宦官,也可以是宫女和宫苑内的其他人员,即不单指宦官。

后来的“中使”,往往特指宦官。到了唐朝,又称作“内使”,即由内侍省(宦官所在衙门)宦官充任的使职。《旧唐书》卷一七二《李石传》云:“其年十二月,中使田全操、刘行深巡边回,走马入金光门。……内使连催闭皇城门,金吾大将军陈君赏率其徒立望仙门下,谓中使曰:‘假如有贼,闭门不晚。请徐观其变,无宜自弱。’晡晚方定。”由此可见,唐朝的“中使”、“内使”是同时并称的,“内使”也可以称作“中使”。

### 3. 州使,即由州级政权派遣的使职,一般称作“某某州使”

“州使”之名,始于南北朝时期。《梁书》卷五三《良吏·沈瑀传》云:“湖熟县方山埭高峻,冬月,公私行侣以为艰难,明帝使瑀行治之。瑀乃开四洪,断行客就作,三日立办。扬州书佐私行,诈称州使,不肯就作,瑀鞭之三十。”文中的“明帝”是齐明帝萧鸾,可知南朝齐朝时已有“州使”之称,不过,这里的“州使”是扬州书佐诈称的,并非真正的“州使”。《南史》卷五三《梁武帝诸子·昭明太子统传》云:“以齐中兴元年九月生于襄阳。武帝既年垂强壮,方有冢嗣;时徐元瑜降;而续又荆州使至,云:‘萧颖胄暴卒。’时人谓之三庆。”文中的武帝指梁武帝萧衍,而萧颖胄死于齐中兴元年(501年)十一月<sup>②</sup>,是知南朝齐朝时已有“荆州使”之称。

北朝亦有“州使”之称,《北史》卷一〇《高祖武皇帝纪》云:保定元年(561年)九月甲辰,“南宁州使献滇马及蜀铠”。是知北周武帝时已有“南宁州使”之称。同书卷八六《循吏·王伽传》云: